

工業問題叢刊第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工業會與工業同業公會制度研究
——論工業團體與工業建設之間係以及
中國工業會法應採之基本原則

審件

NO.

6150

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編印

北京圖書館藏

(1)

一、工業會之意義及其性質
同業公會之起源極早，古埃及及在古代已有此種組織，其在羅馬則所謂 *Corporations*，即為最原始之職業團體，惟其職能如何，現已無從改證。中世紀之行會組織亦屬同業之聯合會，然此種行會其組成分子包括產儲雙方，現代之同業公會則僅為某一行業業主之組織，其所代表者亦僅為業主方面之意見和利益。(按同業公會會員多以工廠或企業為單位，其代表則為該廠家之主持人或負責人，不一定即為業主本身，如我國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三條，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为主体人或店員為限。又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为主体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中雖均列有雇員，但其立場為業主之代表而非職工之代表也)此則因現代國家一般均認為職工必須有自己之組織，以謀本身之利益也。

二、現代工會方面，以某種行業之廠家為單位而聯合組織之業主團體，按其性質計有三種，
(1) 以資本方面代表團體為目的之業主組織；



3 2285 7587 8

(二)以規定價格、產額及市場為目的之業主組織；

(三)以改善企業之生產技術經營方法以及對外關係為目的之業主組織。

第一種組織為業主聯合會，其性質與工人方面之工會相同，不過其立場與工會恰巧相反，第二種組織之目的為消除同業競爭，獨佔市場演變結構，即為類似如德爾之組織，第三種組織則為單純的同業公會。然此種分類不過就一般而言，實際上則同業組織常具上列三種性質，此則各國情形不同，不可一概而論也。

就同業公會之任務言活動言，對內方面為本業生產技術、運銷市場、成本會計、信函投遞等、等統計資料之搜集調查並加以分析研究以供個別會員改善業務之用；對外方面為調整本業對於政府及社會之關係，提出本業對於捐稅、運銷及立法方面之意見，以謀本業共同之利益。然此亦僅為英美兩自由主義國家對於同業公會之看法，其在德意及若干大陸國家，則同業公會之任務迥然不同，且即在英美，近年同業公會之活動亦已不如此單純，而有干涉勞資問題及規定價格之舉動。

就同業公會之性質言，美美方面多認為比德民主政治之產

物，故其特徵為自願的、有彈性的，而非強制的、固定的。但德意方面之同業公會則恰與英美相反。

以下略述各國工業同業公會制度及其性質。

德國之工業革命雖受英國機械文明及自由主義之影響甚深，然其經濟政策仍大部沿襲昔日之重商主義，對於產業中避免競爭規定售價之風氣仍為法律所容認，而產業合併方法且為政府所鼓勵，故其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有強制力，對於市場則有控制權，一九二三年之加迭爾法(Cartel Decree)即為加強同業公會此種作用之最著名法案。

意大利在統一以後第一次歐戰以前，即有極多之同業公會組織，其主要任務為降低成本，然亦有由工會磋商僱傭契約之作用。故意大利之同業公會，自始即帶有雇主聯合會之意味。而自法西斯黨執政以後，情形更為之一變，同業組織有完全而普遍的強制力，其任務固不特限於雇傭關係之調整，他如產量之控制，價格之規定，市場之劃分等等皆為合法之舉。

法國商會組織普遍發達之初，亦即同業公會運動萌芽之時，因此種商會組織之目的原在保護並發展某地某數種事業之利益也。此種組織之活動，按照其章程所定，大抵為商情報導以

及對於工廠立法、閏稅、稅則商題等提供意見。至於工業同業公會，則自一八六〇年始。其後此種組織逐漸發達，於是在十九世紀末葉，重工業方面即產生強有力之同業公會。惟法國之同業公會，與德國不同，並未帶有加達爾傾向。此則因法國同業公會之發展，始終不能脫離商會之羈絆，而尤要者，即法國工業之特徵為分散，對於集中運動及大量生產均在反對之列也。

其他大陸方面國家及北歐諸國之情形則與法國不同，此等國家，數世紀來均在教會勢力統治之下，故舶來之自由企業自由契約精神，與其本國國情扞格不入。因此其產業既不能突飛猛進，而同業公會組織，自亦難臻於健全。

美國為自由放任主義之發祥地，而此種主義之發生，亦非一朝一夕之故，實歷經數代之醞釀。至十九世紀始達成熟之境界。故英人向以自主、自立、自責之精神見稱，在此種精神下產生之產業合作，自然帶有極濃厚之自由傾向。而英國之工業公會組織，遂具有高尚之事業性傳統。在技術方面，則聚精會神於技術之研究，生產過程標準化之試驗，在業務方面則致力於新市場之開闢，當市場之保持，在職工方面則研究工會方面之需要，勞動效率之改進等等。英國對於獨佔性的合併運動，法律並未取

歸於其同業公會以減低成本等是努力之目標。近年來雖有運用協定辦法以限制競爭之傾向，但在第一次歐戰以前並未採取控制市場穩定物價手段作為贏利之捷徑。英國全國工業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為表示工業界意見之團體，其會員以製造者及生產者為限，故與其他商業組織不同。其任務為對英國工農界之國內外利益服務，但不參加政治活動，亦不干預勞資糾紛。惟其與政府仍保持密切之關係，對於立法則表示工業界之意見，對於政府政策則提供種種資料以作政府施政之參攷。會內並組有專門委員會研究捐稅問題。對於其他商業團體，常與其同磋商各種有關工商共同利益之問題，如運輸貿易之類。對於國外工農組織，亦有密切之聯絡，商討國際間之工業技術問題，其對山立任務，則為研究工業之效能以供會員之參攷。

惟英國在第一次歐戰以後，其同業公會之性質為之一變，在組織上同業公會仍為自由的、流動性的，會員有入會退會之自由，但任何時前後內均看若干大小公司不屬同業公會，其數且頗多，然其機能則漸帶有濃厚之加強氣味及強制性質。一九一九年，英內閣建設部（Ministry of Reconstruction）所屬托辣斯常

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Trusts) 報告文，現在英國每個重要工業部門內，均有同業公會及產業組合等組織，日益增大之趨勢，其目的在於限制競爭和控制售價。又云，獨佔者集團，在不久將來，將發揮至高無上之控制力，控制英國各重要產業部門。至一九二九年經濟大恐慌時代，產業控制之傾向更形顯著，其時大企業每提出改組工業方法，其目的在阻止所謂毀滅性競爭，規定最低價格，任何公司售賣貨物，不得低於定價，為實施有效起見，各工廠生產並加以嚴格限制。而在去年舉行之國際通商會議中，英國已首推競加過額之顯著傾向，且為美國爭執頗烈，由此可見英國之經濟政策，已與前迥然不同，其工業團體之性質，亦已隨之變遷矣。

美國承襲英國之自由企業精神，不敢稍有踰越，而對於自由競爭，尤奉若圭臬，惟恐有所侵犯，因此國家對於同業公會之限制甚嚴，如一八九〇年之反托辣斯法案對於工商業採取聯合行動控制市場廢除競爭之行為，不特加以禁止，且有處刑之規定，此項法案之適用範圍極為廣泛，並無明確限制，故美國初期之同業公會有兩種趨向，一種為業主向社人性的聯誼，其關係極為薄弱，活動範圍亦頗狹窄，一種為業主向營利性質。

的結黨組織，專以不正當方法為會員謀取利潤，盡以美國法律過於硬性，同業公會之活動易於觸犯刑章，故有此種變態組織傾向。惟美國立法之權雖據之議會，而解釋法律之權則歸法院，故反托摩斯法之規定雖淺，而後奉法院之判決則常限制其適用範圍，而此兩者公會正當之活動並不虞法律之束縛。第一次歐戰以後，美國同業公會頗呈與日發達之象，其業務及活動範圍亦益益前展。現在美國全國各種同業公會總數約在二千五百左右，其中製造業公會在兩千左右。美國同業公會之組織，係根據民主政治原則，而其本身又有提高民主政治之作用。故其特點在組織上則為自願制，會員入會退會均聽其自由，在機構及業務上則具有極大之彈性，以容觀之需要，為決定行動之方針，以業務之繁簡為個人多寡之標準。雖然在復興法案實施以後，同業公會一度成為調制組織，同業行號必須加入公會，但此種規定隨後與法案之廢止而消滅，現在美國同業公會又恢復其過去自由主義特性矣。

美國同業公會業務，就一般而言，共有下列數種：（一）生產及採購，（二）產品運銷，（三）營業推廣，（四）業務經營，（五）同業通訊，（六）勞資關係，（七）其他問題。上列業務又分成各種子目，如第一

項又分 (a) 標準化而簡單化，(b) 設立品質標準，(c) 專利、商標及新型設計之註冊，(d) 使用機械之交換，(e) 舉辦研究實驗室，(f) 舉辦技術研究，(g) 訓練指導服務，(h) 聯合採購等項。

美國在一九三三年實施工業復興法案之後，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有活動範圍復有擴展。復興法案規定同業公會不得應草擬本業規，並須負執行業規之責。其時經政府認可之同業規，及其他附屬書規共計八八種，其中最重要者為棉織業規，冶業、礦業、鋼業、紡業、汽車、非業規，煤業規。此種業規之執行者或由公會選任，或由公會職員兼任，或為公會同意之人士，要皆由公會有爾者也。一般業規均規定勞工工時、工資，其中且有四分之三以上業規規定品價格，故同業公會在復興法案時代，其性質為之一變，自為法律禁止之壟斷價格職能今則變為合法舉動矣。

復興法案對於同業公會之制訂互見其益處為同業公會與會員之間係曰趨腐敗，活動範圍更為廣泛，其中有二部分公會在復興法案時代並未放棄其過去之事業，仍照舊定計劃繼續進行，其害處則為同業公會變成政府執行政令之工具，其活動必須合於政府之意旨，且對於會員有強制性的拘束力量，凡此

皆與美國之傳統精神相反，故未幾復專法案遂告廢止。同業公會之性質尚活動亦恢復其過去狀態。

中國之有同業組織，歷史甚久，惟已經組織，其性質與行會相近，而現代之同業公會迥然不同。現存之工業同業公會係根據二十七年一月修正公佈之工業同業公會法組織，各地區間之工業同業公會均須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並無單獨之工業聯合會組織。

因此之故，三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開會時，中委吳敬恆等十三人遂提出「政府應速制工業會法使各地工業同業公會不僅附屬於商會，另組工業會，以發展工廠增加生產率」。蓋以今日之工業建設，實為戰後經濟復興之基石，其關係國家民族之前途至深且鉅，為期其能獲得健全之發展，日趨繁榮起見，非仿各國先例，另有獨立之組織，不足以收統籌策進之效。此案旋經大會議決通過。因此，一方面遂有行政院令飭社會經濟兩部擬具工業會法之舉，另一方面，我國工業界亦在此種倡導下，先行組織全國工業協會。

社會經濟兩部奉到此項命令後，因兩部意見不同，遂分別擬具草案，社會部擬具工業會法草案，經濟部則擬具工商會法草

案。此兩種草案經行政院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議決交中央設計局擬訂立法原則。中央設計局即遵據關於工業會法立法原則之意見五項及關於工業同業公會法立法原則之意見十一項。嗣後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此項原則加以審查後，又改擬商會法及工業會法原則各若干條。關於現有之工業會章程及各種工業會法草案立法原則之性質，亦各自不同，茲列一簡表於下，以作比較：

組織性質	會員單位	組織系統	任務	事業性	無
全國工會章程	全體及廠家	各區分會	一、依行政區域組各級工業會二、依業種組業組全國聯合會參加全國工業會	事業性	無
社會部草案	強制的	基層組織為廠家上層組織為團體	帶有命令性	無	合為一法
立法原則	強制的	全國	以同業公會為基礎 層級而上之全國工業聯合會	事業性	無
國防最高委員會初步審查意見	強制的	全國	聯合組全國工業聯合會	事業性	無
高會	全國	聯合設立全國工業聯合會	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	分為兩法	定
會	全國	聯合設立全國工業聯合會	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	分為兩法	定
初	全國	聯合設立全國工業聯合會	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	分為兩法	定
步	全國	聯合設立全國工業聯合會	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	分為兩法	定
審	全國	聯合設立全國工業聯合會	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	分為兩法	定
查	全國	聯合設立全國工業聯合會	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	分為兩法	定
意	全國	聯合設立全國工業聯合會	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	分為兩法	定
見	全國	聯合設立全國工業聯合會	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	分為兩法	定

* 所謂事業性公權指以促進本業事務之發展為其主要任務。

現在此項工業會法草案，仍在社會部擬訂之中，因此，關於工業會法之內容，仍有研究之必要。

二、中國工業會應採何種制度

然則中國之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究竟應採取何種制度？英美制度抑係德意制度？

關於此問題決不能機械的答覆。德意制度既不能模仿採用，英美制度亦不能全盤輕受。但另一方面，亦不能完全廢棄英美德意之成規而別出心裁，自成一種新制度。必須針對吾國當前之處境及自身之需要而作審慎合理之抉擇而採用。

蓋德意英美工業組織制度歧異之基本原因，實由於各國在工業革命開始時期有先後之別，其歷史背景及客觀條件又根本殊異所致。英國在十八世紀末葉發生產業革命，其時別國均尚停滯於封建農業社會狀態，國際及國內資源均未開發，故當時英國各種新技術新發明在在有其發展成功之物質根基，無虞國內及國外之競爭，故其政策以放任競爭為最高原則，亦以此為最有利。而工業組織亦以自由放任為根據，並無採取強制組織發展獨占企業及分配市場與規定價格等等手段之必要。其時實業界之共同利益與高於其相互矛盾，故對於同業組織

之要求為使其在事業經營上生產技術上及捐稅運銷上作深入之研究並謀共同之便利因此美國之工業同業組織遂具有極高尚之事業性作風

法國之工業革命在十九世紀初期遲於英國而先於其他國家故其工業組織亦能產生同樣的自由主義作風惟因法國之客觀環境及物質條件均遜於英國因此其產業之發展不能突飛猛進其工業組織亦不能如英國之完善優美

美國之工業發展雖起於十九世紀中葉然美國具有榛莽未開之北美富源亦無虞國外及國內之競爭故其時美國之工業發展必須採取自由放任政策愈放任自由則人民愈能發揮其生產力與創造力因此美國之工業組織以自由會員制為基礎惟因鼓勵自由競爭之積極乃更進一步而有防止獨占之法律此與英國當初之完全自由主義相異要亦受其環境驅使也

德意之產業革命約起於十九世紀末葉在時間上既屬落後而物質資源又不豐富尤以意大利最為貧弱故其產業革命之始雖亦接受自由企業精神然不能不保留昔日重商主義之餘風對於企業之合併獨占之形成則加以鼓勵對於市場之分配價格之規定則加以容忍凡此皆使大規模企業易於獲得高額

之制潤，而前擴展，並不受阻礙，及國產競爭之壓迫，更顯增。故美工業組織，亦以強制性為古往特徵。

因述美、法、美等國過去之自由放任制度，為製造美國工業發展之手段，而美、法之陳列，雖是制度，亦為保護美國工業發展之手段，而美國在上次戰後發生之加速之組織，以及英國在統一法袁時代之據，即公會之制金業亦法，更為適應特殊經濟情勢之手段，蓋均由於其奉國之特殊環境，其特殊需要決定也。我國工業發展，在時間上為以遲，就應付各先進國家之大競賽，第一點着想，似應謀訪德意在工業政策方面，應採限制競爭保護產業發展之手段。但另一方面，戰後中國之國際環境又異於昔日，美、美等先生國家對於中國之態度，亦異於昔日，美、美競爭在有共同之覺悟，即為擴張本身之經濟恐慌，及生產過剩，藉以消磨培養後國家之購買力，而不是侵吞剝削後國家之財物，欲達到此目的，必須繼承後國家之工業擴展，其國民收入，美、美有協助中國工業化之誠意，同時亦抱有中國能採取經濟民主，及自由企業精神之願望，再就中國本質言，實業尚未開拓，資本又甚貧弱，而技術亦極薄弱，故中國亦必須發展合理競爭，及自由企業以促進生產之發達，工業之進步，就止而言，中國

施行德意之政策是否可能，是否必要，亟待甚大之考慮。

三、對於中國工業會法之各方面意見

關於中國未來之工業會而工業同業公會制度，以及現在起
革中之工業會法，中國工業界五團體中國全國工業協會、遼川
工廠聯合會、國貨廠商聯合會，戰時生產促進會及中國西南實
業書局，^今曾於本年五月廿四日邀請主管當局產業界領袖，各工
業同業公會負責人，以及經濟學者專家等舉行座談會，徵集各
方面意見。事前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曾擬具討論綱要，分送與
會人士，會議即按照所擬綱要依次討論。當日各方面雖均發表
意見，然在會談中有許多重要問題，均未能得出一致結論。茲綜
合各方面之意見，並根據中國當前工業所處之環境及其需要，
說明中國中國工業會法應採之原則。

第一、中國工業團體究竟屬於何種性質？按工業團體原有三
種性質：第一種為解決勞資問題之產工公會性質；第二種為控
制產銷之加強公性質；第三種為發展工業之商業公會性質。在
該次座談會中，對於中國工業會應有之性質並無確定之結論。
惟對於加強公性質之規定產額、價格及市場等手段，則一致認
為不能採用，因此種手段不但與中國之傳統不相適，亦與在事

實上由於中國工業基礎之貧弱，亦無法組成加達爾以兩國際
加達爾競爭參 加國際加達爾組織，如中國組成加達爾，其唯一
作用僅為造成少數獨佔資本家壟斷生產，阻碍生產之發展
與技術之進步而已。至於雇主公會性質之歸於勞資糾紛協訂
雇傭契約等活動，有主張工業會應包含此種任務，不必另立雇
主公會解決此種問題者，此種主張自有其理由，惟因中國之勞
動力價格低廉，勞動組織力量亦欠強大，至少在目前中國勞資
問題尚不嚴重，故工業會對於勞動問題，宜以研究訓練為主，而
以調解糾紛為輔。中國當前之工業發展問題，主要的為提高生
產效率，發展生產力，擴大生產，故據吾人之意見，工業會之任務，
亦應以此為主。中國在戰時曾由政府強制各業組織公會，其目的
在增產生產，管制價格，就在事實上則大多數公會之強制措
施，均未獲得善果，且未能強制本業所有之廠家加入公會。凡此
均因公會對於會員尚多不能充分謀取共同之利益以致公會
既不能發揮其作用，會員亦不能認識其重要。總之中國今日之
公會組織，在萌芽時期，在此時期中，工業會之主要任務為培
養工業界之合作精神，而莫美過去之自由性的發展事業精神，
在培養階段，實較適宜。如工業會在平時以比較自由之方

養國業之合作精神則國家在發生戰爭或經濟恐慌時期亦易於加以掌制以應付非常之事變。

第二、中國工業團體應採強制組織，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2條。由組織中國現行之工業組織屬於強制性其強制性有兩種意義一種為政府對於某些工業有強制被等組織同業公會之權力另一種則為公會本身具有強制同業入會限制退會之權力公會之章程決議及命令對於會員有強制性的拘束力如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十一條規定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左列之處分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二、有期間之停業三、永久停業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二二次會議通過之中華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規定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期中央常會第一五五次會議又通過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凡此皆為我國工業團體強制性之具体表現

原則言，戰時之工業同業公會，為推進政府法令管制生產及價格之工具，故必須具有強制性質。但工業會法不但應用於戰時，且須適用於戰後，在戰後是否仍能應用強制原則，頗成問題。按照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中央設計局工業會法立法原則，初步審查意見，工業會法仍係根據職業團體強制組織之原則。關於此問題，各方面之意見最為分歧，大別立，可分為四種。

(一)組織及業務均為強制性質；

(二)組織及業務均為自由性質；

(三)組織強制業務自由性質；

(四)組織自由業務強制性質。

贊成組織及業務均為強制性質者人數較多，大抵官方工業會法起草人及各同業公會負責人均持如此主張。其主要理由為中國人民像一盤散沙，向無組織，向無合作精神。倘公會組織為自由的，則事實上恐難有人參加，而工業會亦因力量之缺乏，不能發揮其作用。

主張組織業務均為自由者，其理由計有兩點：一方面從國際經濟合作吸收外資看，一方應從提倡自由企業精神提高人民生活着眼，認為在中國工業化過程中，必須提倡自由性的工

業國体，以便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大量吸收外資，迅速完成工業化過程。

至於組織會內業務強制及組織強制業務自由之兩種意見，則為上述二說主張之所取。前者之理由為同業可不參加組織，但既經參加，則必須絕對服從決議；後者之理由則為組織強制可免組織鬆懈，一盤散沙之弊，業務自由能贏得國際同情，易吸引外資之效。

但依吾人之研究，強制性質之工業國體，實有下列各種問題，值得研究。

(一) 抗戰時期強制組織，大部有名無實，並未收效。
(二) 強制組織倘無政府之嚴格管制，則易流於壟斷性質之組織，亦即使技術退化，消費者之負擔增加。
(三) 強制組織如由政府價格管制，則又著企業自由之潮流，其結果亦使生產之發展受其阻碍。

(四) 新公司法立法原則採取屬地主義，倘工業國體採用強制組織，則外廠勢非加入不可，是又違背本國工業國體共謀民族工業發展之目的。

因此，吾人認為在戰後和平時期中，中國一工業國體如採取自

由組織原則不但可以培養組織，逐漸養成工業界之合作精神，而且切合事實及時代潮流，使中國之工業化能以順利進行，迅速完成。平時工業團體業務既已發達，一旦非常時期到臨，採取緊急措置，加以牽制，反可發揮較大之力量而作用。

至於主張強制組織者對於自由組織無法團結工業界之懷疑，按照英美過去之經驗，似亦不必過分顧慮。因同業公會業務進行之是否便利，能否開展，事實上均以其業務對於會員有無貢獻，有無切身利害為前提。美國同業公會會員之地位有如商店之股東及消費者，且有入會退會之自由，然而美國同業公會仍能吸收本業大部分之工廠入會，因其公會組織對於會員有相當貢獻，與其切身利益有關係也。

因此中國之工業組織，應以民主及自由原則為基礎，在法律上不宜加以硬性或強制性的規定。

第三、組織之活動方面，究竟應採取何種原則？吾人認為公會機構及活動應具有彈性，視環境需要而有伸縮之餘地。美國同業公會組織其機構及活動範圍，均極富彈性，在比較發達之工業，其公會活動範圍極廣，所用職員亦多。美國工業同業公會之職員，少者僅三四人，多者達數百人。中國之同業公會亦應仿

效此種辦法。現行之同業公會組織較為硬性，將來工業會法中望對此點能有所改進。

第四、關於工業會業務之內容問題，吾人認為中國工業會在業務方面應就中國之整個經濟建設計劃及國內外環境，厘定本業之生產方針及事業發展方針，對於會員之營業作有計劃之調整與指導，以免不合理之競爭及各種人力物力之浪費。就此而言，對於德意過去工業團體管理會員業務之办法，應酌量採用。中國之工業大都為中小規模，且分散而不集中，欲求其生存於經濟競爭劇烈生產力高度發展之國際環境中，自非積極努力迎頭趕上不可，不應再步昔日各國自然淘汰之迂緩過程，故宜以集體力量作為計劃之調整。工業會雖不應嘗制產量，價格及市場，然宜根據各業生產運銷之實況，作合理合法之指導，如生產有過剩趨勢，則宜設法緊縮，如生產規模微小分散，則宜設法合併或聯營，如遇國際加達爾之壓迫，則宜以全國之力抗爭。故工業團體雖不應有侵略性的加達爾傾向，然必須有防禦性的團結及指導，始能生存於今日之世界。

第五、關於工業會與政府之聯繫問題，在政治方面，工業會應作為政府與工業界之橋樑，一方面向會員傳達政府法令，一方

而歸納會員意見，向政府建議，務使工業界之業務活動與政府之經濟政策步調一致，互相配合。在經濟恐慌及抗禦外侮時期，政府對於工業應有較大之控制權力，故在此時，工業會之地位與作用更形重要。工業會對於政府應依照法令，接受指導，對於會員則設法為組織之調整，而業務之指導，故工業會法一方面應規定工業會對於政府之義務，另一方面又應規定工業會對於政府之建議權。現行商會法第四條，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規定，將來工業會法中亦應採用。

第六，關於工業會對外關係問題。工業組織對於商界應有聯合機構，發揮工商業之共同利益，對於國際工業團体及國內外廠組織之團體應有經常之聯絡，使中國工業界能與國際工業界合作；對於國內人民應有種種服務宣傳組織，使人民對於本業發生興趣；對於工業產品加深認識，以謀銷場之擴大，工業發展之迅速。

第七，關於會員權利義務問題。我國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頗欠平允，一般之意見均認為必須修正。美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繳納會費方面，有種種方法，或照資本額，或照營業額

或照職工人數之多寡比例繳費在投票權方面有採每一會員一票制度，有採營業額比例計算票權制度，有採會員人數營業額合併計算票權制度。但大體言之，美國所有同業公會其會員納費額之多寡雖參差不齊，相差極大，然而會員投票權數則百分八十五之同業公會均採每一會員一權制度，固不尚其會員納費數額之多寡也。我國工業會法對於公會會員之繳納會費應作等差之規定，惟計算會費之根據，似不應一律以資本額為標準，而宜保留伸縮之餘地，使各業得依其本業之性質自由決定計算之標準（如營業額資本額及職工人數等），因各業性質不同，不能一律以資本額大小作為企業規模大小之衡量單位也。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三十一條，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約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似宜加以修正。至於投票權數為保護中小企業之地位起見，不應使大企業佔據壓倒地位。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六條，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必需修正。一般之意見認為比例於每一會員出席代表人數較為合理。現行工業同業公會法

規定每一會員出席代表數量多為五人，倘依此標準則每一會員投票權數最多不達五權，如此，實較符合民主精神。

第八、關於外人在華設立之工廠，應否聽其自由組織同業公會商會，或應否讓其加入中國工業會及上恭同業公會之問題，朝野兩方，均極注意。現在外國輿論，以為中國在美國僑商既可自行組織中國商會，何以外國僑商不得在華自組職業團體，因此對於中國限制僑商組織團體之事，頗表不滿。在座談會上，對於此點，曾作審慎之討論，一般認為外國僑商每組職業團體，除有加送爾性質者應予限制外，其他圖謀合法利益之僑商固係，實應聽其自由，不應加以干涉。同時，外國僑商與中國僑商雖屬經營同一企業，然其地位與利益則並不一致。中國僑商雖應與外國僑商合作，然並無使外國僑商加入中國工業會之必要。故中國工業會法對於此兩點均應加以規定。第一、規定外商自組合法的職業團體，以保障外商之權利。第二、規定工會會員應以中國人民資本設立之工廠為限，以維護民族工業之利益。以上數項，均係中國未來工業組織應有之基本原則。此種原則不但符合中國立國精神，與工業化之目標，同時亦顧及中外經濟合作之要求。故於此工業會法尚在起草之際，謹作芻蕘之

獻，以供立法當局之參攷。

凡例

一、本刊內容，以經本所研究或整理所成之下列各項問題為範圍。

1. 當前工業實況之分析解釋。

2. 當前工業問題集體研究討論及座談之經過與結論。

3. 有關當前工業設施之建議草案設計。

二、本刊為不定期刊。

三、本刊為發售專供工商界及有關機商人士審閱參攷。訂閱須備正式公函逕本所登記編號發給，以示責任。概不補送。

四、本刊為非賣品，惟每期照成本收閱。印刷費訂戶須預繳五百元以上之整數，以便按期扣除。每收郵費掛號快郵照加。

5
21/2